



关于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》、《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等的有关规定和要求，作为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，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有关规定，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。

(此页无正文，为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董事意见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苏启云_____ 梅月欣 _____ 居学成 _____

2016 年 3 月 16 日